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康巴什区丰年（卓越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鄂尔多斯康巴什区丰年（卓越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变更基本情况

原项目为鄂尔多斯康巴什区丰年(卓越)220千伏输变电工程，于2024年4月2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（内环表〔2024〕103号）。原项目建设内容为:

（一）变电工程: 新建1座220kV变电站，建设2×240MVA主变，220kV出线4回，110kV出线8回。（二）线路工程: （1）新建卓越（丰年）-掌岗图I回、II回220kV输电线路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0.5km，其余0.7km采用单回路架设。（2）新建220kV卓越（丰年）-布日都I回、II回输电线路，其中同塔双回架设0.8km，其余0.4km采用单回路架设。线路工程共新建塔基10基。

本次工程变更内容为: （一）变电工程。新建220kV变电站站址位移距离约1794m。（二）线路工程。（1）新建丰年（卓越）-掌岗图I回、II回220kV输电线路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约0.5km，其余0.2km采用单回路架设，立塔5基。（2）新建丰年（卓越）-布日都I回、II回220kV输电线路，其中同塔双回路架设约0.4km，其余0.2km采用单回路架设，立塔5基。（3）拆除布岗I线#12塔、拆除原线路长度约0.3km;拆除布岗II线#13塔，拆除原线路长度约0.3km。其余工程内容不变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应全部回收，如不能全部回收，必须单独存放，集中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不具有其他行政审批前置效力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6月3日